

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明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，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。

109 年委請「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」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，該學會執行委員已於報告中出具獨立性聲明，效能評估報告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4 日，已將評估結果摘要提報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。摘要報告內容如下：

評估方式：公司提供所需文件及回覆評估問卷，再由學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至公司實地訪評。

評估範圍

1. 董事會專業職能(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)
2. 董事會決策效能(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)
3.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
4.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

建議事項

1. **強化關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：**受評企業關於重大議案之討論主要在會前會或功能性委員會進行，故討論過程主要記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，較少見於董事會議事錄，建議可適時摘要記載。
2. **加強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之多樣性：**受評企業 7 席董事皆為男性，且年齡層幾乎落在 61 歲以上，性別及年齡組成面向較為單一。
3. **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，須強化揭露理由：**受評企業之獨立董事皆已任期至少達三屆，如下一屆擬繼續提名該等獨立董事續任，必須加強說明其具備專業能力或產業經驗，以及對公司產生之助益。
4. **可考量調整檢舉辦法之機制：**目前已有檢舉辦法及檢舉管道，建議公司可考慮接受匿名檢舉之可行性，未來亦可委託獨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。
5. **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與日常業務活動連結：**受評企業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日常業務活動連結，並於今年自主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未來或可考慮於 CSR 委員會引進外部顧問，增加委員之多元化。